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4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4 项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13 项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有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取消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设置，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承担相应职责，并相应废止《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工作细则》，详情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5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6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1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12	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制度	否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16	市值管理制度	否
1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	否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各制度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